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1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李宗冀

被告 邱詩容

賴思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賴思妤應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能塑化公司）以被告邱詩容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1月9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未料萬能塑化公司於114年4月間起未依約償還系爭債務。而邱詩容將如附表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於114年3月12日贈與被告賴思妤，並於114年3月19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屬無償行為，邱詩容除系爭房地外，其餘財產或所得不足清償系爭債務，而有害及原告債權之實現，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4 院撤銷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
05 原狀，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所明定。經查，萬能塑
06 化公司以邱詩容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200萬元，邱詩
07 容負有系爭債務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
08 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暨確認表、撥款申請書、放款往來明細
09 查詢為證，堪信為真實。而邱詩容於113年間財產、所得查
10 詢，除系爭房地外，並不足清償系爭債務（詳個資卷），堪
11 認邱詩容於114年3月間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予賴思好時，自
12 屬有害及債權人即原告對其之債權甚明。又被告經合法通
13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
15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又按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
17 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
18 45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權人之撤銷權，係自行為時經
19 過10年始行消滅，至上述1年之期間，須自債權人知有撤銷
20 原因，始能起算。所謂撤銷原因係指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
21 各事由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
2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3 查，被告於114年3月間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原告即於114
24 年9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此有民事起訴狀收狀章可參（本
25 院卷第7頁），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逾越民法第245條規
26 定之1年除斥期間。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向被告請
27 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29 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贈與行為，及請求賴思好應將系
30 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法官 傅思綺

法官 王子鳴

附表：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謄本	備註
1	土地	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212地號土地（權利範圍64/10000）	本院卷第97頁	邱詩容於112年3月12日以桃園地政事務所114年壠山登跨字第850號申請登記移轉予賴思妤（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23頁）
2	建物	桃園市○○區○○段0000○號（權利範圍全部；含共有部分同段3825建號（含停車位編號B3-76號）	本院卷第99頁	同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龍明珠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